

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电话：18253724999

传真：

邮编：

地址：济宁市梁山县小路口镇侯坊村东南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3
2、验收依据	5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1、 验收监测结论.....	31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意见

1、验收项目概况

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是一家从事假发生产、销售的专业企业。为满足市场及公司发展的需求，我公司投资 120 万元，于梁山县小路口镇侯坊村东南，建设了 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各一座，总建筑面积 1134 平方米，购置截料机、烤箱等设备，投产后可达到 30 万个/年假发的生产规模。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对项目进行了审批。济环报告表（梁山）（2019）23 号。

受我公司的委托，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根据我公司制定的《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14 日派人员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并结合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我单位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自行编制了本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 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了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有关的

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

2、验收依据

2.2.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05）；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11.05）；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9 号文）；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梁山）（2019）23 号。

2.2.3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及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梁山县小路口镇侯坊村东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项目区西侧为机加工企业、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和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其他企业，所处位置地势平坦，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便利（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3-2）。对照济宁市省级生态红线保护图，本项目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中，见附图 4。在落实环评提到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侯坊村	NW	120
孙那里村	S	160
梁庙村	NE	240
张桥村	NE	880
张庄村	N	920
小路口镇	NW	750
岳那里村	W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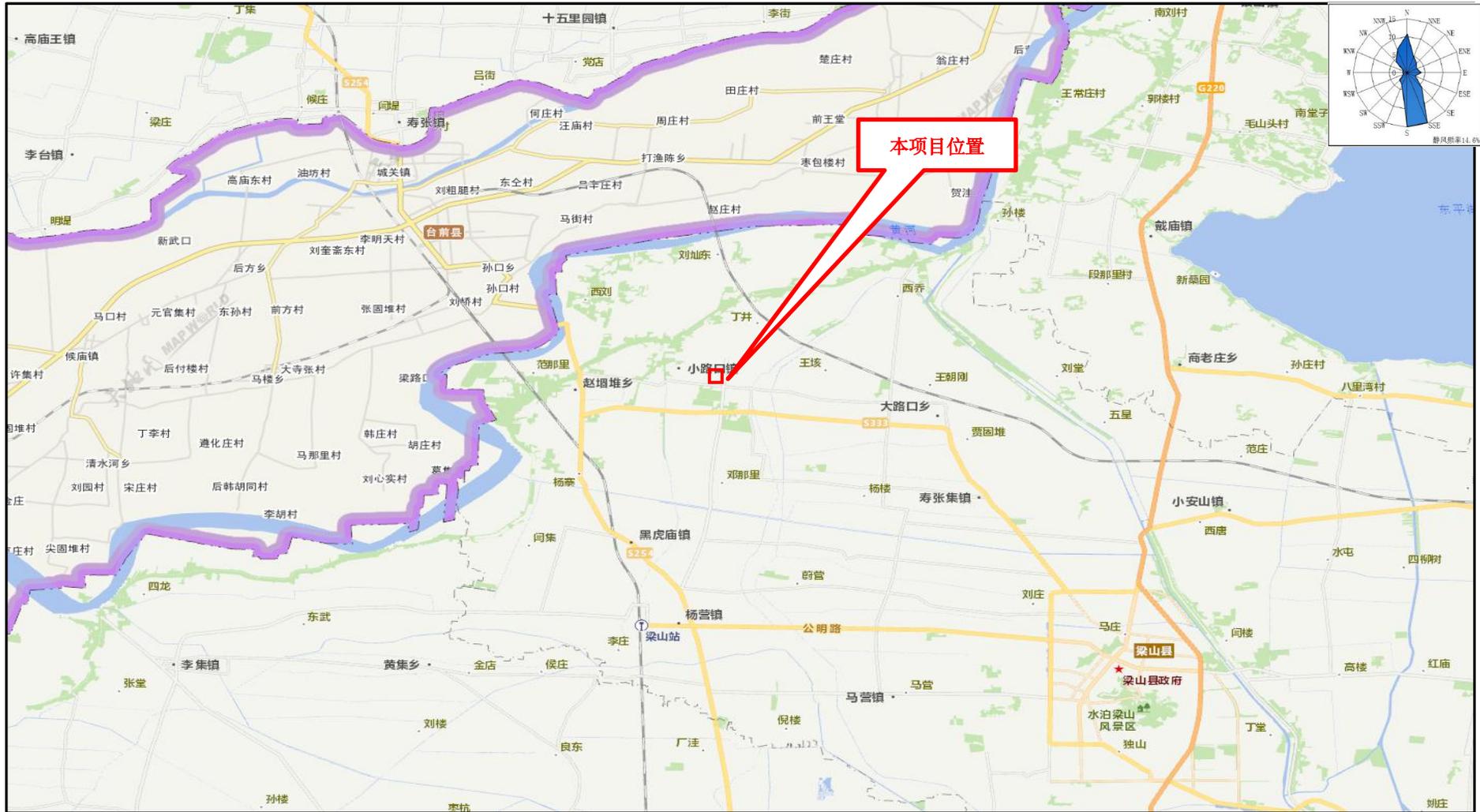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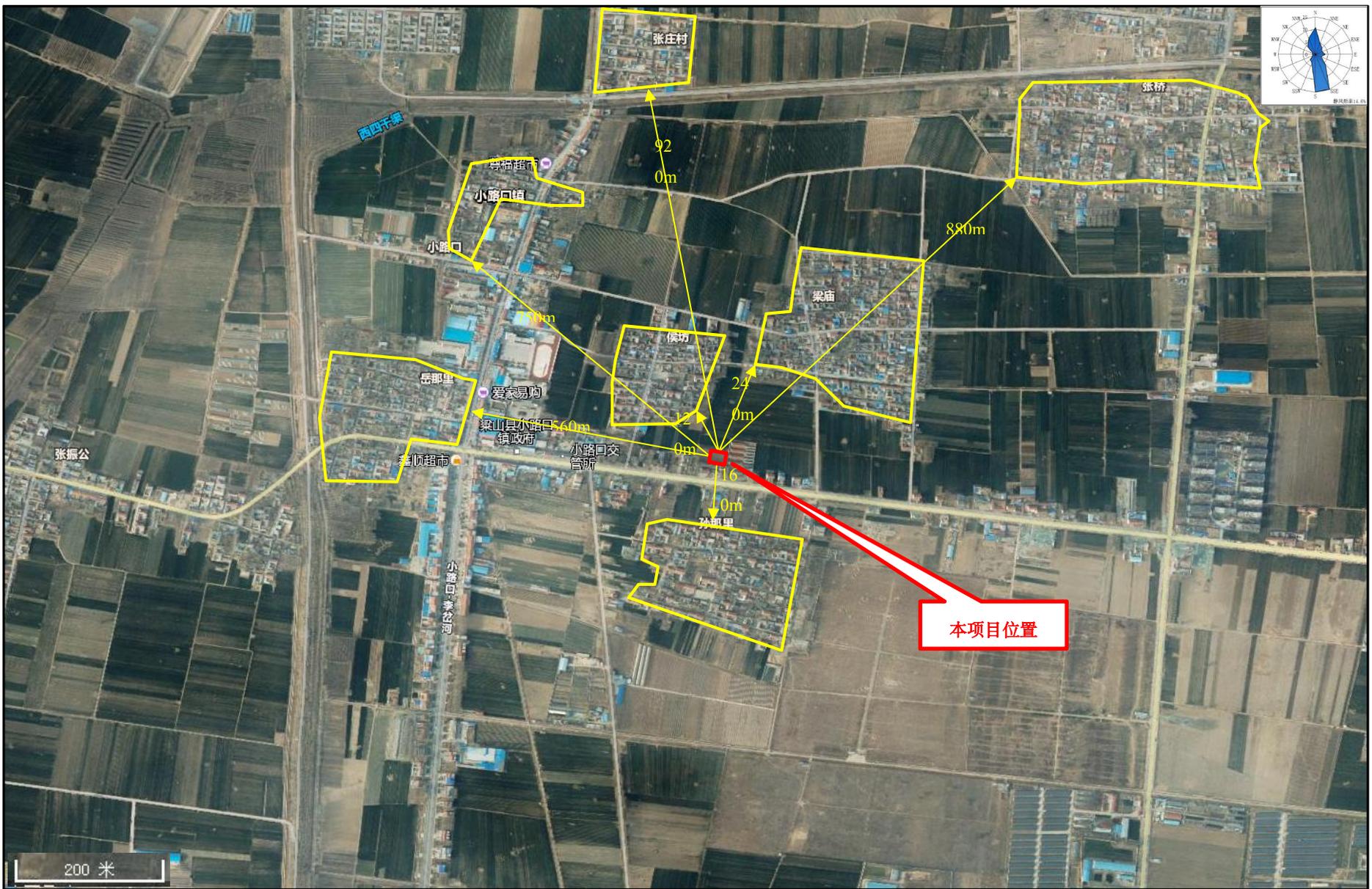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排气筒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本项目厂址位于济宁市梁山县小路口镇侯坊村东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总建筑面积 230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 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本项目现已建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进行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进行核算，设计 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对照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	年设计产量	实际核算产量
1	假发	30 万个	30 万个

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对照表

分类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56m ² ，一层，钢结构，根据生产需要布置截料机、烘箱、手工工作台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与管理；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378m ² ，一层，钢结构，用于储存产品与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自备井供给，年用水量 1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线路接入，年用电量为 1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运作农肥，化粪池等严格防渗，并定期检查，防止污染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烘干时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时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来源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聚氯乙烯纤维	10t/a	10t/a
2	聚丙烯纤维	10t/a	10t/a
3	聚酯纤维	10t/a	10t/a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1	截料机	--	台/套	1	1
2	烤箱	--	台/套	6	3
3	工作平台	--	台/套	2	2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生活用水由自备井供给，其水质、水压、水量均能满足生活用水的需要。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 150m³/a。

2、排水

厂区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周围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 (12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堆肥。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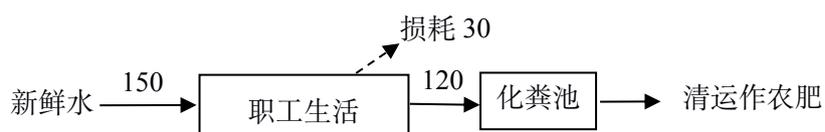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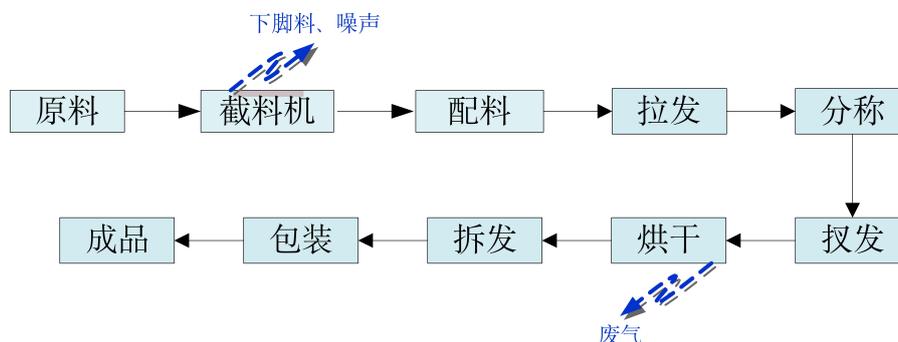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描述：

首先将外购的纤维原料根据假发设计尺寸进行截断，根据不同发质需求进行人工混合配料，然后人工进行梳理、拉伸整理，再进行人工分称。分称好的假发进行人工拨发，编织成发辫，然后将发辫放入烤箱进行烘干定型（约 100~120℃ 左右），烘干后的发辫人工拆开，包装后即得到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及批复相比，主要变更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影响
1	烘干时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时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氧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增加了固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影响本次验收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原料为假发专用聚氯乙烯纤维、聚丙烯纤维、聚酯纤维等，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原料分解产生 VOCs 废气，烤箱上部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室外。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自截料机等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采用机械通风；设备配套的动力装置设置隔声罩、减振设施；加强管理，通过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夜间不进行生产。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包装外售给废品回收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并委托

了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因此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相关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1、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

为了防止厂区内周边地下水环境污染，项目对生产区的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防雨淋、防冲刷。

2、绿化

绿色植物具有吸收灰尘、吸收二氧化碳、减弱噪声、调温调湿、改善气候的功能，因此，在加强“三废”治理的同时，搞好环境绿化，这对保护环境，美化厂容，改善劳动条件，增强职工健康，提高工作效率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项目厂区内绿化采用周边分散进行绿化，以种植行道树为主，在厂房四周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形成行列式林荫道。在道路两侧种植绿篱、灌木，形成多层次的观赏景观。办公生活区周围种植景观树，并种植季节性花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 万元，在环境保护设施方面投资为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

序号	名称		总投资 (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	3.5
	噪声	隔声、减震	0.5
2	废水	化粪池	0.5
3	固废	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	0.5
合计	--		5.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建议

- (1) 项目做好隔声减振措施，避免生产过程的噪声超标排放。
- (2)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4) 建设单位须按本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规模或更改生产内容，需向当地环境部门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你公司呈报的《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梁山县小路口镇侯坊村东南。该公司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以外购聚氯乙烯纤维、聚丙烯纤维及聚酯纤维为原料通过截断、配料、拉发、分称、杈发、拆发、包装等工序建设年生产假发 30 万个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该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要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和达到以下环保标准要求：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泥一起清运堆肥，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连同化粪池污

2、废气

本项目烘干废气 VOCs 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即刷业》(DB3 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4、噪声

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墙壁加贴吸声材料，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仅限于在上述地址建设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30 万个/年假发生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的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II 时段标准。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工艺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烘干工序排气筒	VOCs	15	60	3.0

(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限值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	2.0

(3) 噪声

依据环评文件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2022.06.13-2022.06.14）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现实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	VOCs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VOCs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3 无组织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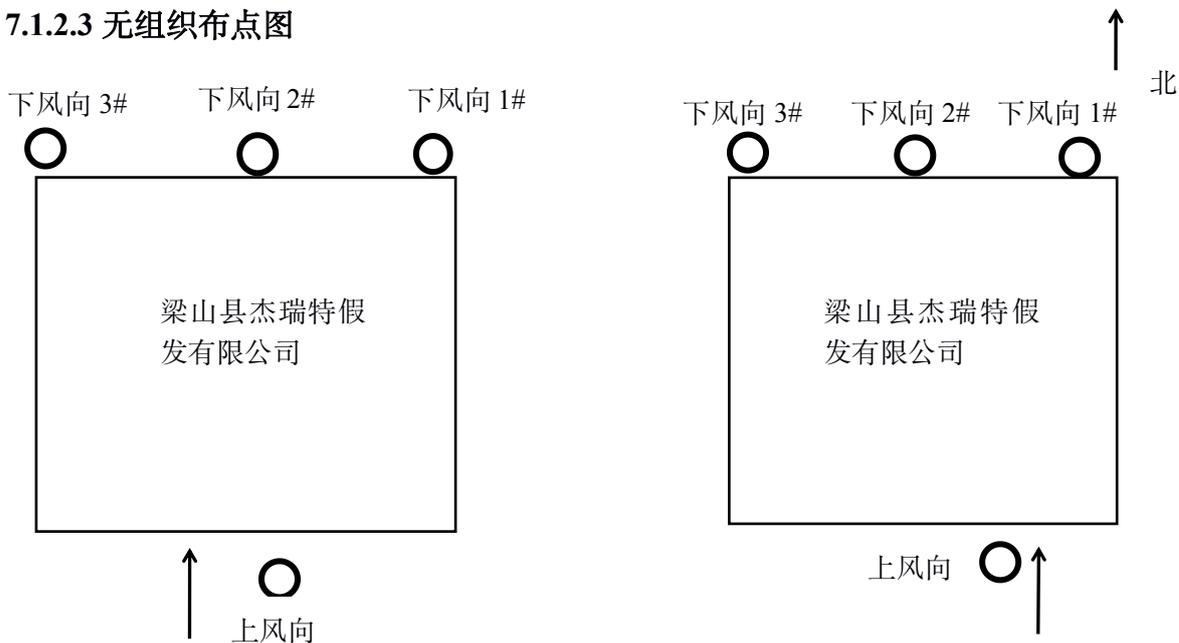


图 7-1 06 月 13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南风) 图 7-2 06 月 14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南风)

7.1.4 噪声

在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点高度为 1.2m。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来源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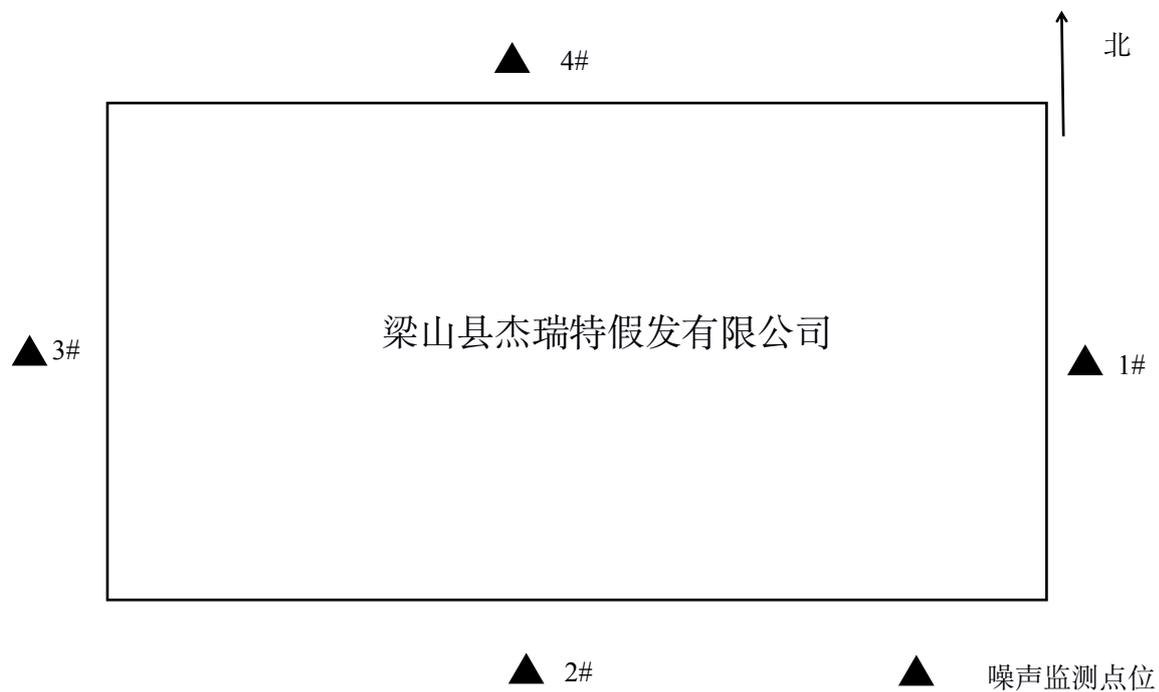


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噪声分析仪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

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5) 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参数固定，监测点位布置合理，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固体废物监测，因此未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查阅工作日报表、产量统计表、原辅材料消耗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验收监测期间，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为 85%，两天的监测能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应大于 75%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06-13	假发	1000 个/d	780 个/d	78
2022-06-14	假发	1000 个/d	805 个/d	80.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烘干工序配备的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排放量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9-3、9-4。

表 9-2 烘干工序处理前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浓度(mg/m ³)	速率(Kg/h)
烘干工序处理前	2022-06-13	1	2147	10.6	0.023
		2	2103	10.4	0.022
		3	1831	10.1	0.018
		最大值	2147	10.6	0.023
	2022-06-14	1	1111	14.6	0.016
		2	1407	14.4	0.020
		3	1203	15.1	0.018
		最大值	1407	15.1	0.020
	标准值			---	--
	达标情况			---	

表 9-3 烘干工序处理后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浓度(mg/m ³)	速率(Kg/h)
烘干工序处理后	2022-06-13	1	2411	4.04	0.010
		2	2380	3.84	0.009
		3	2366	3.98	0.009
		最大值	2411	4.04	0.010
	2022-06-14	1	1912	5.02	0.010
		2	2041	4.69	0.010
		3	1857	4.88	0.009
		最大值	2041	4.88	0.010
	标准值			6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	------	----

表 9-4 无组织 VOCs 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 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2022 年 06 月 14 日		
	10:00	11:00	12:00	10:00	11:00	12:00
○1 (参照点)	0.59	0.61	0.62	0.56	0.59	0.58
○2 (监控点)	0.77	0.72	0.68	0.66	0.63	0.69
○3 (监控点)	0.73	0.66	0.65	0.61	0.60	0.64
○4 (监控点)	0.70	0.67	0.73	0.62	0.72	0.61
最大值	0.77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监测项目：昼间等效声级 (Leq)。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2022 年 06 月 13 日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56	--	59	--
▲2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54	--	56	--
▲3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56	--	53	--
▲4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55	--	57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次验收过程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检测对烘干工序装置处理前后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结果及处理效率见表 9-6。

表 9-6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污染物种类	两天的进口排放浓度(mg/m ³)	两天的出口排放浓度(mg/m ³)	去除效率 (%)
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12.5	4.41	64.7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64.7%。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2022.06.13-2022.06.14）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现实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

10.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10.1.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见，06月13日和06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 $4.8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无组织 VOCs 两天的最大浓度为 $0.7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在 53~5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1.4 建议

- 1、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
- 2、定期清理生产固废，避免在厂区长期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 3、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保证系统连续可靠运行。
- 4、定期更换活性炭。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外界环境容易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和噪声，本项目根据当前环保要求分别对相应污染工序采取了一定的治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11、验收结论

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基本落实了有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梁山县小路口镇侯坊村东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个/年假发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个/年假发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 (梁山) (2019) 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例 (%)	4.2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	4.2			
	废水治理 (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3.5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41	6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梁山)[2019]23号

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梁山县小路口镇侯坊村东南。该公司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以外购聚氯乙烯纤维、聚丙烯纤维及聚酯纤维为原料通过截断、配料、拉发、分称、拨发、烘干、拆发、包装等工序建设年生产假发 30 万个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该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要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和达到以下环保标准要求: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烘干废气 VOCs 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印刷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4、噪声

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墙壁加贴吸声材料,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仅限于在上述地址建设梁山县杰瑞特假发有限公司 30 万个/年假发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办人:王连华

